

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济政发〔2016〕31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南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2月31日

济南市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实 施 方 案

为加快发展我市体育产业，促进体育消费，根据国家、省关于促进消费结构升级、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增强人民体质、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，大力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着力提高全民健身意识，促进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全面发展，扩大体育消费需求 and 投资需求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创新体育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完善体育产业链，打造特色体育产业，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，为“打造四个中心，建设现代泉城”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发展目标。到 2025 年，体育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取得实质性进展，规划、土地、税收、金融、人力资源、创新研发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发展体育产业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备，以市场为主导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；城乡居民健身意识

和健身素养普遍增强，体育消费规模和档次明显提高，形成全民健身科技服务和体育用品创新研发为代表的特色体育产业，对相关产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明显。全市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 亿元，经常参加健身的人群数量逐步增加，基层健身站点总量达到每万人 12 个；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.3 平方米，城市社区建成 10 分钟健身圈，新建社区和乡镇、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%；培育 2 项以上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体育赛事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，打造 3 家以上省级体育产业基地或体育产业示范单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深化管理体制改革。

1. 转变政府职能。强化政府在本基本公共服务、行业标准制定、市场执法监管等方面职责，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，制定相关指导性目录和采购标准，将政府购买服务与事业单位改革、社会组织改革相结合，推行政事分开、政社分开，实现管办分离。鼓励组建健身培训、场馆运营、赛事组织、设备制造等行业协会，支持和引导协会成员签订自律协议，完善市场主体自我约束机制。（各县区政府（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、市南部山区管委会，下同）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配合）

2. 推进赛事改革。推动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、市场

化办赛转变，公开全市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目录，强化体育赛事公共服务，落实综合性和单项体育赛事组织、服务和收费标准，积极推进安保服务社会化，进一步促进公平竞争，降低赛事和活动的组织承办成本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物价局、市公安局配合）

3. 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。坚持各类体育场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原则，鼓励以市场化手段运营体育场馆，逐步实现公共大型体育场馆所有权、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。以大型体育场馆为载体，打造场馆运营、健身服务、竞赛表演、商贸休闲等多功能城市综合体，并探索建立体育产业孵化基地。支持社会力量将服务业、制造业等行业的闲置房产改造为体育健身场所，积极探索第三方运营及管理机制，加快推进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，稳步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教育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国资委配合）

4. 探索竞技体育发展新模式。依托全市竞技体育优势项目，探索竞技体育多元化发展模式。选择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网球等项目进行改革试点，鼓励具备条件的运动项目走职业化、社会化路子，进一步探索“教体结合”培养优秀运动员的有效模式。逐步推动体育协会、职业俱乐部实体化，鼓励通过开办体育特色非学历教育机构、体育俱乐部等形式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，组建高水平

运动队。制定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大力推广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配合）

（二）扩大体育市场需求。

1. 宣传健康生活理念。加强我市体育类电视频道、专业报刊和新媒体建设，积极发掘我市传统体育文化，培育具有时代特色、济南特色的健身文化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手机等媒体，进一步扩大竞技体育明星、全民健身达人的社会影响力，以健身有利于励志、有利于益智、有利于养生为主题，采取开办专栏、举办讲座、播发公益广告等形式引导公众树立科学健身理念、培养健康生活方式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体育局负责，济南日报报业集团、济南广播电视台配合）

2. 开展体育健身活动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计划，落实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，注重加强体育技能培训，培养健身习惯，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热情。以全民健身运动会为平台，大力发展多层次、多样化群众体育活动，倡导政府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将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，并举办各类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。加强中小学校体育工作，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。引导支持体育协会、俱乐部、全民健身站点等社会力量开展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

市教育局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)

3. 充分利用体质监测成果。进一步健全市、县两级国民体质监测网络，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，免费为城乡群众提供体质鉴定、健身指导和运动能力评定。不断完善体制监测内容，壮大监测队伍，提高专业水平，积极推进与医疗、科研机构的深度合作，加强对监测样本的跟踪服务和比较分析，并做好数据挖掘，为社会大众选择健身项目提供专业指导，为全民健身宣传提供客观、权威的数据支撑。(市体育局负责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卫生计生委配合)

4. 培养体育消费习惯。以举办各种具有时尚性、观赏性的体育赛事为推动力，提高公众对体育项目的品鉴能力、参与热情和消费需求，带动多种形式体育消费。进一步处理好体育消费与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关系，通过市场手段对健身资源进行合理配置，增强社会公众的体育消费意识。(各县区政府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体育局负责)

(三)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。

1. 完善体育场地设施。加强公共体育设施中远期规划制定和实施，鼓励社会资本以独资、控股、参股等方式参与体育场馆建设和运营。围绕打造城市社区“10 分钟健身圈”，着力建设或提升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、全民健身活动中心、户外多功能球场和健身步道。合理利用公

园、广场、公共绿地等建设群众体育设施，盘活旧厂房、仓库、老旧商业设施等社会闲置资源发展体育产业。积极推动农村体育健身工程，鼓励社区、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规划局、市城市园林局配合）

2. 培育骨干体育企业。不断适应社会公众体育消费新需求，努力提升体育服务业专业水平，丰富服务内涵，延长产业链，引导扶持体育服务业聚集发展、品牌打造和连锁经营。按照“中国制造 2025”的目标要求，做强体育用品制造业，支持企业进行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，积极发展高技术含量、高附加值的体育用品，并向制造服务业延伸。认真贯彻推进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，充分发挥各项扶持政策的叠加效应，鼓励成立各类体育产业孵化平台，引导中小微体育企业向专、精、特、新方向发展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科技局、市发改委配合）

3. 发展体育社会组织。推动体育协会、体育俱乐部等社会组织实体化发展，进一步放宽体育社会组织准入条件，落实体育类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双轨制，促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快速发展，不断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组织，适时选择有条件的运动项目引入竞争机制，鼓励慈善机构、基金会等非体育类社会组织参与体育服务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民政局、市体育局负责）

4. 加强体彩销售工作。围绕促进全市体彩工作健康发展，以提高规范管理和运营水平为中心任务，加强体彩公益品牌创新，进一步优化和拓展销售渠道，打造济南体彩特色文化，保持我市体彩工作全国领先地位。不断健全体彩发行销售监督机制，强化风险防控体系，规范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，充分发挥体彩公益金对拉动体育产业发展的引导作用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）

（四）促进融合跨界发展。

1. 促进体育与旅游融合。结合我市地势地貌、传统文化和旅游资源，利用南部山区、北部黄河、城中泉水湖泊等自然资源，积极打造群众日常休闲健身基地和节假日体育旅游精品线路。因地制宜发展攀岩、登山、冰雪、马术、射击、射箭、路跑、自行车、航模等运动项目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户外营地、徒步骑行服务站、自驾车营地、温泉康复基地等具有一定聚集效应的体育服务设施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、市旅发委负责，市城市园林局配合）

2. 促进体育与医学融合。发挥省会城市医疗资源优势 and 中医药特色优势，运用竞技体育科技成果服务群众健身，加强体育运动指导，推广“运动处方”，大力发展运动康复医学，鼓励社会力量开办康体、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机构。结合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，适时建立体质监测数据与市民健康档案数据共享机制，积极开展高血压、糖尿病、肥

胖症等人群健康运动干预，建设人群健康运动干预示范站。

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卫生计生委配合）

3. 促进体育与教育融合。深化体育教学改革，促进校园体育活动多样化和体育教学专项化，普及游泳技能和游泳救生常识，广泛开展超重学生康体服务，确保学生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/天，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，养成终生参与体育锻炼的习惯，并探索将学生参与课外体育锻炼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普及提高青少年足球，实施校园足球行动规划和青少年精英足球培养方案，组织开展四级校园足球联赛活动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教育局、市体育局负责）

4. 促进体育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。大力支持“互联网+”体育产业发展，鼓励体育产业利用互联网开展商业模式创新，促进体育场馆信息化、智能化、网络化服务管理，支持企业借助大数据及互联网教育模式拓展业务，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育服务模式，做大体育用品销售电商平台。鼓励可穿戴运动装备、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、运动功能饮料、营养保健食品药品和中医药运动康复服务等研发制造营销，加快培育和发展体育动漫、体育游戏、电子竞技、运动在线指导等体育新兴产业，大力推动体育与文化创意、商业地产、食品药品、养老服务等行业和事业融合发展。（市体育局负责）

（五）提升市场供给质量。

1. 推进竞赛表演业高标准发展。继续加强足球、篮球、乒乓球、游泳、棋牌类等全国职业联赛项目俱乐部建设，充分利用奥体中心等全运会场馆的资源优势，有针对性引进一批有利于提高城市影响力的国际、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，培育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品牌赛事。加强与国际体育组织等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，鼓励发展具有赛事策划、组织、宣传、商业运作等综合能力的中介机构和体育场馆联盟。（市体育局负责）

2. 推进健身培训业多元化发展。支持健身培训业走进商超购物区、商务写字楼开展经营活动，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体育健身场所和健身、健美、体育专项技能培训等服务。大力发展网球、羽毛球、航模、机器人、马术、户外、电子竞技、智力运动等具有时尚前沿特征和消费引领特征的培训项目，不断开发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健身运动项目。适应体育消费新需求，研究制定体育健身服务行业标准，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以及从业人员服务评优工作，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工商局配合）

3. 推进体育制造业精品化发展。结合我市与体育相关的工业、电子、服装、食品等制造业发展现状，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科研资源优势，鼓励企业与高校、研究机构合作建立

产学研一体的体育产品开发机制，积极采用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技术，走精品化路线，开发一批技术领先、绿色环保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可替代进口的产品，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从生产制造环节向设计研发、营销推广、运营服务等领域延伸，鼓励开展个性化体育用品定制服务，满足多元化、多样性体育消费需求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，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工商局配合）

三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落实税费政策。认真落实对文化体育业企业的税率减免政策。体育场馆自用房产和土地可享受有关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。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、电、气、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。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创意和设计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。支持体育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并申请高新技术认定，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。体育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，符合税法规定的可在税前扣除。鼓励企业捐赠体育服装、器材装备，对符合条件的向体育事业的捐赠，按规定在计算捐赠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物价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负责，市科技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市政公用局配合）

（二）完善相关政策。新建居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群众体育设施，严格执行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.1 平方米或

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.3 平方米的规划设计标准，并与居住区主体工程同步规划设计、施工验收、投入使用。体育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居住区，通过改造等多种方式予以完善，力争在 2025 年之前全部达标。加强体育设施竣工验收和执法检查，对未达到标准而通过验收、验收合格后改变用途等情形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对公共体育设施、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，在立项、报建、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将治理大气污染、交通拥堵与发展健身跑和骑行等项目结合起来，对公共体育设施和市政道路、城市绿地等公共设施进行统筹规划设计和施工，为社会公众绿色出行创造良好环境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城乡建设委负责，市公安局、市环保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市政公用局、市城市园林局配合）

（三）鼓励多元投入。加大政府用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，采取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引导群众选择适宜的健身项目，撬动健身消费市场。增加市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规模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起成立体育类专业融资担保公司，加大对体育企业融资扶持力度。探索设立市级体育产业发展引导基金，重点投向体育企业创新和小微企业、体育服务业发展等领域，促进创业创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。进一步落实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，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展体育公益事业。建立科学合理的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分配考评、

使用监督和效果评估体系，引导社会资本在体育用品制造、品牌赛事承办、健身服务升级等方面加大投入。加快国有体育资产资源整合、优化配置和改组改制步伐，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、独资、特许经营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体育产业运作，提高体育产业发展的市场化水平。鼓励体育企业上市，帮助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快速办理有关手续，尽快上市挂牌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科技局、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金融办配合）

（四）完善人才政策。加大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力度。支持竞技体育人才在体育产业领域发挥专业特长，鼓励退役运动员接受再就业培训，积极研究退役运动员从事体育产业工作的扶持政策，加强对退役运动员的创业孵化，鼓励街道、社区聘用体育专业人才从事群众健身指导工作。推进体育产业人才交流，培养和引进懂体育、会管理、有创意、善经营的复合型体育产业人才，着力强化我市体育产业职业经理人和经纪人的整体素质。积极推进实施省“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”，大力引进体育产业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外办、市科技局配合）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要将发展体育产业、促进体育消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加强领导，细化方案，完

善机制，强化措施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。建立市发改、体育、财政、工商等部门参加的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，认真落实体育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要求。市有关部门要对落实本实施方案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，选择有特点和代表性的县（市）区和项目，建立市级联系点制度，跟踪产业发展情况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做法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体育局负责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统计局、市旅发委、市国资委、市工商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市政公用局、市城市园林局配合）

（二）实施规划引导。组织编制我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进一步明确总体思路和重点领域，细化推进计划和保障措施，并加强规划衔接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领域专项规划。各县区要结合辖区体育产业、轻工业、商贸业、服务业等特色项目和产业基础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、社会经济资源和科技资源优势，制定符合实际的体育产业发展规划，并抓好落实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体育局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执法监督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，不断完善我市体育产业制度体系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、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

系，维护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营造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。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依法加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力度。建立行业自律体系，加快体育企业和从业人员诚信体系建设，推进体育产业标准化建设，引导和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，不断提高体育产业的标准化水平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发改委、市质监局、市体育局负责）

（四）抓好统计监测。加强体育产业统计工作，定期发布体育产业及体育消费统计数据，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，形成统计长效机制。探索建立重点部位监测制度，选取有代表性的行业、指标和企事业单位进行重点监测，及时掌握体育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，为加快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提供决策依据。（各县区政府、市体育局、市统计局负责，市工商局、市民政局配合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
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